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402823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一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
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本市十一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：桃園區正康三街、大連一街及正康三街一百十五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二)桃園區文昌國民中學：桃園區民生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三)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：中壢區三光路及環西路二段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四)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：中壢區成都路、長沙路、潮州街及廈門街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五)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：八德區建國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六)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：八德區忠誠街及大忠街，除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以外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七)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：龜山區中興路一段、大同路及自強南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八)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：龜山區頂興路八十三巷一弄及一百五十七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
- (九)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：學校正門口旁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十)新屋區清華高級中學：新屋區中華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- (十一)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：觀音區大觀路三段之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
二、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鄭文燦